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提高森林消防队伍迎战准备及业务能力，落实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工作，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安全扑救的目的，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举行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提供前期筹备策划创意：负责脚本策划、方案创意；

2.提供前期拍摄器材：时间为4-5天，现场摄像器材；

3.负责前期预录视频拍摄及相关人员：时间为4-5天；

4.负责成片后期制作：数字高清剪辑、专业级录音合成、专业级音乐合成、动画包装；

5.提供音响系统：调音台1台、数字处理器1台、全频音箱8只、手持唛4套、、话简架5只、效果器1台、笔记本1台、音箱线1批（包括运输、人工、安装及拆卸、调试与技术保障）；

6.负责会场布置：含桌子(1.8-0.6M)20张、椅子(红色椅套 弹力布)100张、帐篷(11-8-6M)88平方、横幅的制作；

7.负责火场设置：设置200米模拟火场；

8.提供演练耗材：灭火弹50枚、烟雾弹200枚、灭火器50个；

9.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餐饮和相关道具等：时间为4-5天；

10.提供参演人员的用餐（160人、2次用餐）；

11.负责安排现场主持人：2名主持人、1男1女，预演1次、正式演1次，共计4人次；

12.提供现场LED大屏：现场16平方米LED大屏，包括运输、人工、安装及拆卸，调试与技术保障（含预演当天）；

13.提供摄像机：4部摄像机位及人工；

14.提供现场横幅：1条，15\*6米；

15.提供现场背景墙：1面，10\*8米；

16.提供切换台服务：现场直播高清专用切换台及人工；

17.提供执行导演组：现场直播高清专用切换台及人工。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和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50％。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